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86號

原告 劉芳妤
被告 壹多媒體娛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達權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賠償新臺幣五十萬零一千元，依「以原就被」原則，應由被告公司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而被告公司之設立地址位在「臺北市內湖區」，有起訴狀、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憑，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月女